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15號
112年度上訴字第29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隆藥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代　表　人　歐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蔣志明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彰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陳文慧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志霖
　　（原名 呂世明）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黃楓茹　律師
　　朱坤茂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之「更正前」欄之記

載，應各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之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各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，顯均係誤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予裁定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處	更正前	更正後
1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5頁第22行	「9(含附表三編號43至45）」	「9(含附表三編號25至26）」
2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6頁第15行	「附表三編號1至24」	「附表三編號5至24」
3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10頁第11行	「（共計187人）」	「（共計188人）」
4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39頁第31行	「附表九編號10」	「附表九編號5」
5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57頁理由欄貳、四、(七)之第4行	「附表三編號5至35、61至73」	「附表三編號5-1至35、60、61至73」

6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60頁理由欄貳、五之第8行，及第61頁之判決原本第20至21行、判決正本第22、23行	「告訴人張芳菊」	「告訴人吳美玲、張芳菊」
7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22「犯罪事實」欄之第2行	「辜東」	「辜東茂」
8	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八編號215「犯罪事實」欄之第2行	「（陳美玲）」	「（陳廖淑媛）」